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任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艳萍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关于聘任李艳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李艳萍女士当选本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拟任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现有独立董事津贴一致。

苏镜权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1992年9月入职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登记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03年12月任职于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合伙设立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副主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苏镜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镜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镜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镜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苏镜权先生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